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3: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endzon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与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总经理陈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独立董事鲁骏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3: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endzo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21-33372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雨"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动至9,41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999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8,380,46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平阳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平阳晟雨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前,平阳晟雨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7%;本次权益变动后,平阳晟雨持有公司股份9,418,6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阳晟雨	集中竞价方式	2024.04.02-2024.05.07	12.83-13.46	711,357	0.3776
	大宗交易方式	2024.04.08	11.57	180,000	0.0956
		2024.04.09	11.57	190,000	0.1009
合计				1,081,357	0.574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89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测算。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阳晟雨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5.57	9,418,643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5.57	9,418,643	4.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首发上市,平阳晟雨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7,50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平阳晟雨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7,500,000股变更为10,500,000股。该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89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测算。

3、本次减持后,平阳晟雨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阳晟雨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平阳晟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平阳晟雨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平阳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8	宁波海运	2024/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1.11%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2.01	吴洪波	√
12.02	沈宝兴	√
12.03	俞建楠	√
12.04	黄敏辉	√
12.05	董军	√
12.06	蒋海良	√
12.07	傅维钦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王端旭	√
13.02	包新民	√
13.03	郑彭军	√
13.04	胡正良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王静毅	√
14.02	包凌霞	√
14.03	倪龙祥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12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2,13和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和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01	吴洪波	
12.02	沈宝兴	
12.03	俞建楠	
12.04	黄敏辉	
12.05	董军	
12.06	蒋海良	
12.07	傅维钦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王端旭	
13.02	包新民	
13.03	郑彭军	
13.04	胡正良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4.01	王静毅	
14.02	包凌霞	
14.03	倪龙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例:张××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张颖监事现场参会,黄菁、王绍华监事视频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3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8日。

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3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中除第(四)、(五)、(六)、(十)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中除第(四)、(五)、(六)、(十)项授权外的其余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8日。

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3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中除第(四)、(五)、(六)、(十)项授权外的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中除第(四)、(五)、(六)、(十)项授权外的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8日。前述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票面金额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7	担保安排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及上市安排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